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咨询拍卖底价涉及的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
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市场价格
资产评估报告

川立资评【2025】字第 Z0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5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件目录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咨询拍卖底价涉及的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
的林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川立资评【2025】字第 Z007 号

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价倒算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在 2025 年 01 月 07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

二、资产占有方：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

三、经济行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万源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编号：[2024]b-1201 号），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因咨询拍卖底价需要涉及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特委托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四、评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市场价格。具体为：马尾松、硬阔、日本落叶松、杉木、柳杉、华山松在堆料场的市场综合单价。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截止 2025 年 01 月 07 日申报的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

七、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

九、评估方法：市场价倒算法。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采用市场价倒算法对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市场价格评估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单价（元/m ³ ）	单价（元/吨）	备注
1	马尾松	综合	218.00	336.00	堆料场价格
2	硬阔	综合	179.00	256.00	堆料场价格
3	日本落叶松	综合	218.00	364.00	堆料场价格
4	杉木	综合	312.00	520.00	堆料场价格
5	柳杉	综合	257.00	428.00	堆料场价格
6	华山松	综合	218.00	359.00	堆料场价格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十三、特别强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本项目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本项目评估师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关注评估报告“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同时，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咨询拍卖底价涉及的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川立资评【2025】字第 Z007 号

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

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价倒算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在 2025 年 01 月 07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方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816783521731

名称：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

业务范围：为已建水库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水库防洪调度与灌溉、水电及其它水利综合经营。

住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驮山北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洲

（二）资产占有方：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市场价格。具体为：马尾松、硬阔、日本落叶松、杉木、柳杉、华山松在堆料场的市场综合单价。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截止 2025 年 01 月 07 日申报的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待评估资产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附近堆料场，截至现场勘查日林木资产状况如下：

本次评估范围内林木资产，权利人为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林木资产种类包括：马尾松、硬阔、日本落叶松、杉木、柳杉、华山松等。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01 月 07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主要考虑尽可能与交易双方本次经济行为的时间安排接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提供的《万源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编号：[2024]b-1201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十三届 45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公布。2020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森林资源资产》（中评协〔2017〕41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承诺函；
- 2、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
- 2、委托方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等相关资料；
- 3、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5、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委托书。
- 2、其他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这些方法主要基于价格均衡、预期收益、替代原则等经济学原理。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



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以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为参照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取材于市场的特点。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考虑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2) 交易及交易标的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进行评估，反应了资产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选择和使用收益法时应当考虑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成本法时应当考虑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对象为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的销售价格，该林木资产已砍伐并放置于堆料场，在资本市场中可以找到类似的收购（交易）案例，因此，本项目选用市场法的衍生方法（市场价格倒算法）对评估对象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的销售价格，该林木资产已砍伐并放置于堆料场，其未来收益无法预期和准确计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评估对象为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的销售价格，该林木资产已砍伐并放置于堆料场，其重置成本无法确定，因此，本项目评估不适用于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背景资料、评估对象用途和性质，并结合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掌



握的资料，采用市场价格倒算法进行估算。

市场价格倒算法，也称为剩余价值法，是一种评估林木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通过将评估林木资产皆伐后所得木材的市场销售总收入，扣除木材生产经营所消耗的成本（包括采运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和合理利润后，将剩余部分作为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E=W-C-F$$

其中：

- （ E ） 表示林木资产评估值
- （ W ） 表示销售总收入
- （ C ） 表示木材经营成本
- （ F ） 表示木材生产经营利润

由于评估对象已砍伐并放置于堆料场，且本次的收购（交易）案例为到厂原木的收购价，其价格已包含木材的采伐成本和短途搬运费用，且其价格不包含木材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有关税费。因此本次评估的计算简化为：

$$\text{销售单价}=\text{到厂收购价格}-\text{运输成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立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规定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4）最高最佳使用假设

最高最佳使用假设要求评估结果是在评估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特殊事项假设

- 1、评估范围内资产属资产占有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 2、委托人及资产占有人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三）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



利影响；

(3) 假设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 评估以评估对象质量合格为假设前提。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位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库底清理项目的林木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市场价格评估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单价（元/亩）	总价（元/亩）	备注
1	马尾松	综合	218.00	336.00	堆料场价格
2	硬阔	综合	179.00	256.00	堆料场价格
3	日本落叶松	综合	218.00	364.00	堆料场价格
4	杉木	综合	312.00	520.00	堆料场价格
5	柳杉	综合	257.00	428.00	堆料场价格
6	华山松	综合	215.00	359.00	堆料场价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等，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在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如果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 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3、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



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立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四川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目录

- 1、资产评估委托书；
- 2、万源市小型水库管理所提供的《万源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编号：[2024]b-1201号)；
- 3、《万源市水务局关于调整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工程林木采伐项目业主的请示》(万水务[2024]339号)；
-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20]89号)；
-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784号)；
- 6、《解除合同书》；
-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8、资产占有人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10、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